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廣州融智接獲(i)有關瀋陽睿凡判決的瀋陽睿凡執行通知書及瀋陽睿凡報告財產令；及(ii)有關遼寧人和判決的遼寧人和執行通知書及遼寧人和報告財產令。根據受聘就有關訴訟索賠提供意見的中國法律顧問，被告就有關訴訟索賠應付的有關判決金額於執行通知書發出後即時到期。倘被告未能遵從執行通知書，則可能面臨額外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旅行、限制高消費、公開譴責、記入信用記錄及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有上述執行通知書，但根據瀋陽睿凡執行通知書及遼寧人和執行通知書，相關中國法院無權接管廣州融智擁有的購物商場(「廣州購物商場」)的日常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廣州融智所知，廣州購物商場的日常營運維持正常。然而，儘管(i)廣州融智僅被指稱為瀋陽睿凡貸款及遼寧人和貸款各自提供擔保，且償還責任主要由該等貸款的借款人承擔；(ii)相關中國法院及執行通知書均未指明各被告就訴訟索賠應承擔的各自判決金額的百分比；及(iii)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萬一廣州融智被要求清償兩項索賠的全部判決金額，本公司預期廣州融智的經營現金流將受到影響。

廣州融智將遵從各項報告財產令，並在執行過程中與相關中國法院合作。此外，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融智所有境內銀行賬戶已被凍結，廣州融智已在一家中國銀行開設共同控制銀行賬戶，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